

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尉政办〔2025〕10号

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3号）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七210号）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尉氏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调整《目录》事项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程序向县政府提出调整意见。

三、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。

附件：尉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尉氏县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尉氏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尉氏分局	2025 年第四季度